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3〕43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大气污染治理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为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弱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切实推动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 年平安区省控站点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 93%，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5\mu g/m^3$ 以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1.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根据《海东市建筑工地开复工联审联批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开复工联审联批要求，所有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 100%”要求，新开工工地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一律不得开工；已开工工地施工过程中未有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一律严管重罚。所有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全部安装能覆盖所有作业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维护，确保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

实现建筑扬尘防治远程实时监管。建立涵盖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和运输方的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加大建筑工地检查力度，每月对全区建筑施工场地控尘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对所有建筑工地土方作业，开展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对重点建筑工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驻场监管及帮扶。对驻场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严格执法。大风预警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全区所有施工工地必须停止室外作业并采取抑尘措施。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对扬尘管控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建筑施工企业纳入信用评价实施联合惩戒，实行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挂钩。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2. 加强道路施工工地扬尘防控。道路施工要实行分段封闭开挖，尽可能减少道路开挖面积，并采用湿法作业，作业区内暂不施工裸地，保持每日不低于6次的洒水作业。作业区外一个月以上暂不施工的裸露地面要采取不低于2000/100平方厘米的防尘(网)布进行全面苫盖。交通运输部门对康硒大桥等道路施工工地，开展沿线日巡查及督导帮扶。加强县乡道路养护，定期排查、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确保扬尘从源头得到遏制。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3. 加强拆迁工地扬尘防控。拆迁全过程必须采取洒水降尘，及时覆盖拆迁后裸露地及拆迁垃圾覆盖，清运中落实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上路等防尘措施，杜绝拆迁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征补中心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4.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优化我区《道路保洁工作方案》。合理优化道路扬尘措施，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加大城市外围道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区主次道路采用高压清洗车或湿扫车湿扫，实行全天候保洁。凡遇重污染天气、高温天气、大风预警天气酌情增加洒水和冲洗频次。城市主次干道绿化带、景观树木及人行道适时开展冲洗。强化雨季道路冲刷工作。加大人行道、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渣土车运输途经路线等易污染区域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及时清除路面积尘，避免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5. 加强渣土车辆扬尘管控。严格实行渣土车出场前冲洗、全密闭运输、规范化处置全过程监管，全区纳入监管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加快推进渣土车远程监管体系安装和市政车辆清洁化改造。持续优化渣土车运输行驶路线，在核发《渣土运输证》时需避开重点管控路段。相关车

辆信息、行驶轨迹等数据与公安、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规范渣土倾倒场管理，在重点区域和线路设立查纠岗，采取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相结合方式，每天不间断巡查，严查运输车辆敞蓬运输、沿途撒漏、私拉乱倒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

6. 加大对城市裸土的治理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闲置土地或未充分利用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土进行权属排查并建档，采取硬化、绿化及其他抑尘措施及时整治扬尘，每月集中开展1次裸露土地控尘情况检查，建立裸土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采取苫盖、喷洒抑尘剂、硬化等抑尘措施。闲置超过3个月的土地应予以绿化。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裸露地面绿化，避免裸土造成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

（二）严格生活排放源污染管控

7. 开展散煤专项整治。排查禁燃区内经营性燃煤炉灶底数，动态更新主城区燃煤设施台账，严禁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依法拆除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禁燃区内擅自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制定拆除方案，严格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责任单位：平安街道办、小峡街道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

8. 强化煤质监督管理。加大煤质管控力度，增加煤质抽检频次，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 $>10\%$ 硫分 $>0.5\%$ 的散煤，对煤炭经营市场煤质抽检每月不少于1次，对煤炭消耗大户（企业）要加强煤质监管，定岗定人实现煤质抽检各批次全覆盖，严厉打击煤炭经营市场销售劣质煤和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低硫分、低灰分燃煤行为。每季度对全市煤炭交易市场和用煤大户的煤炭质量开展抽检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全面取缔煤炭质量不达标经营业户。加强对城镇沿街商铺和农村设施使用煤监管，坚决打击违法销售和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9. 严控燃煤锅炉排放。禁止新建、审批、备案和注册登记10蒸吨及以下承压燃煤锅炉。平安区全域所有新建燃煤锅炉全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用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届时将对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实施停产。推进燃煤清洁化改造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0. 禁止农田秸秆露天焚烧、公共场所露天烧烤，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定点、定时、定人、定责”全面管控，综合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加强农田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开展露天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注重其他面源污染防治，通过巡查，狠抓落叶、垃圾、秸秆、荒草等露天禁烧工作，重点管控区域内要严格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非重点区域要严格控制燃放。

牵头单位：区农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城管局

11. 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建立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台账，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三）强化移动源综合管控

12. 强化在用柴油货车排放监管。以整治冒黑烟等超标排放柴油货车为重点，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冒黑烟抓拍等柴油货车监督现场执法，加强规模化营运运输公司、物流企业、工业企业运输车辆管理。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厉查处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同时积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新增及更换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要全部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依照非道路禁用区管理要求，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施工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设备名称、编码、排放标准等），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和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

14.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用车管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全面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标准的柴油货车。使用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建设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记录并保存车牌信息功能，实施电子台账管理的智能门禁系统。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15.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监管，保障车用燃油质量。每月组织开展销售环节车用柴油质量监督抽检。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及超范围经营行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市监局

16. 禁行路段划定。结合实际开展柴油货车禁行区和限行区的调整划定工作，并开展常态化巡逻检查工作，对不按照规定驶入禁限行区域的机动车要依法查处。同时，针对车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和高峰时段车辆排队较长的点位，优化信号配时，科学合理疏导交通，最大限度减少因怠速停放、低速行驶而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四）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7. 执行污染物排放限值管控要求。已建铁合金等企业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新建燃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成区逐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8. 重点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整治。健全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在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指导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手段挖掘深度治理空间，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

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9.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详查，形成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行业编制“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并督促企业开展治理，全面改善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设施效率和管理规范性，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监局、区交通局

20. 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方式，通过检查土地性质、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等，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区住建局

（五）做好应急响应和精细化管控

21.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联动。要严格落实《海东市平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完善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协同治理，力争将临界天气转为优良天气，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有针对性采取防控措施。探索开展多方式人工增雨作业。

牵头单位：区气象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六）做好国省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2. 做好综合整治工作。以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为中心，方圆 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加强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扬尘（烟尘）、餐饮油烟、移动源污染、小煤炉整治、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整治、园林绿化提升、文体场所治理等方面综合整治工作，及时关注市区两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群中管控团队反馈的问题，及时主动认领，安排人员及时处置并将处置情况上报至工作群，原则上半天内全部整改完成。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文广局、区工信局、区

市监局、区农科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三、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统一管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推进平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牢固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 进一步强化督查检查。各乡镇、各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硬措施，对涉气工业企业、建筑工地、VOCs 排放、非法焚烧等行为，开展检查和巡查，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区政府督查室列入督查范围，与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督查，定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查，对督查情况实行“红黄绿”牌制度，对落实不力的“红牌”单位移交区纪委。

(三) 进一步落实考核制度。将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改善空气质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问题突出的进行相应扣分。